

# 香港六大宗教首長一九八一年度第一次座談會紀錄

日期：一九八一年六月十九日（週五）下午三時正。

地點：九龍太子道19號基督教馬禮遜紀念堂

主催：香港佛教聯合會（擔任開會主席）

主辦：香港基督教協進會（提供會議場地）

出席：佛教——覺光法師

基督教——永樂法師

基督教——汪彼得牧師

天主教——龐德明主教

天主教——胡振中主教

基督教——李景雄牧師

基督教——薛秉坤校監

聯合秘書處：

天主教——沈梓林校長

基督教——徐珍妮小姐

佛教——匯潔名顧問

基督教——孔教——楊以秦校長

主席：佛教——覺光會長宣佈開會；致詞

「希望各位宗教首長多發表意見，對香港社會  
之觀感與各宗教之服務貢獻，提出商討；現先  
請聯合秘書處報告……」

聯合秘書處報告——由天主教沈梓林校長代表发言：

A. 財政報告；B. 曾經舉行之會議報告；

C. 提及關於一湯圓年主席、黃允敬會長、

黎時燦主席、脫維善主席、汪彼得牧師

薛秉坤校監——各位之賢勞貢獻；謹表謝謝。

報告事項：

道教：湯圓年主席報告——另有所言而未詳

1. 祝天主教教堂在梵蒂岡身健體康（時在過世後）

2. 潤於「道德教育」之推動及會議經過。

3. 教育司署將召開「教師研討會」以講善及德育。  
4. 將有多次會議商討請各大宗教隨時指教。  
5. 廣視電影暴力色情影響社會人心——大宗教  
隨時檢舉。請政府禁制之。

6. 扶助傷殘活動，各教均有舉辦。

#### 四教：既維善主席報告

1. 聞及出席參加「道德教育」研討會（出席香港小學  
研討會）分十組：

A. 研討會主數達成（不贊成之原因有）多科時  
間分配困難。(2)教材資料難充難定。

(向教材中尋找問題)

B. 小學校長均認為有需要(甲)各種活動配合德育  
(乙)須預先訂妥課程。

3. 李席德為常 A. 設專門主管推動之組織「五教育署」

B. 德育獨立為一科 C. 加強及普遍施行。

D. 尚須多催促政府 E. 向政府提交具備意見。

#### 天主教：薛秉坤、校監報告

1. 出席新界小學校長研討會，對德育多數接受。

2. 寫得推行不易 3. 校級數與教師比率太低

4. 校長及教育官對「德育」均甚注意。

#### 佛教：黃允政到會長報告

1. 出席教育委員會各參加者均對德育重視。  
2. 校長每有不願將「德育科」獨立。

3. 宜訂德育大綱，分科訓練。

#### 討論事項：

- ① 關於道德教育問題，請繼續發表意見。
- 二主教：胡振中主教認為：

1. 德育為目前各科社會病態之良藥，亦有應性。
2. 教育署將德育分入各科，似可有據，故不顯。
3. 仍待提供更具体意見，例如 A. 確定預算。
- B. 學術化與審議。C. 家庭如何配合？學校課程。
4. 教：晚維吾主席認為 A. 以大宗教徒贊成初進流程度  
B. 仍須有若干次會議研討德育。
- 道教：林仁超博士認為 A. 德育為教育政策問題。
- B. 教師因此率關係，並無兼教。C. 分入各科無害。
- D. 轉移目標，及於社會、家庭均有責。
- E. 語文科不一定包括道德修養。F. 多提供意見。
- 基督教：德明主教認為：A. 人的問題（不足、執事）
- B. 學校組織問題（主理）。C. 傳統及風氣。
- 基督教：彼得牧師認為：
- A. 要求教育編德育課程，恰時開課，並儘速完成。
- B. 不等待，過渡期須各宗教，各學校適應先推展。
- C. 指定專人，可以各宗教，社會工作者，德育尤重要。
- D. 以文字教所辦學校，可自聘專人先進行工作。  
(例如教會已組成「品德教育」委員會策劃)
- 佛教：吳允政副會長認為：
- A. 教育署：社會署：極待烹煮，社會深入學校。
- B. 各種應以身作則，防止犯罪，提倡道德。
- 天主教：吳焯神父認為：
- A. 領略志計劃之反面資料。
- B. 德育極需要，有謂「獨立成二科，則成好識傳遞。  
此乃生疏而難學科，貴以身作則，極難勉教師  
及教師資格，新級、訓練……多項問題。
- C. 請問為何別處，系統專科考試、標準、評判。
- D. 處理之技術，及實施與理論之配合。

基督教江彼得牧師認為：A. 外國專家不解香港究竟  
所趣何立教育制度，未加令稱。

B. 六大宗教基督教可對政府建議教育制度及重點

道教湯國華主席認為：

A. 教務司律貼學校議會，早有定見。教育委員會力量不及六大宗教之合作力推動。  
B. 教育署重視德育問題，但若干校長教師漠然。  
C. 六大宗教監督催促，繼續提供實施方法，一  
定要有成效。而今六大宗教濟世，光明燈照耀！

天主教康健神父認為：

A. 六大宗教可成立組委會搜集研究道德教育  
資料保經等。及推廣方式。  
B. 六大宗教自己學校先推開（例如教育署籌款運動）

四教晚報喜主席認為：

A. 道德教育比各科更重要，否則智以益奸。

B. 考試與學識一半；行為佔一半。

C. 各宗教可在各校律貼、聖訓、總言、德育錢文中等。

聯合秘密處由區潔名何志毅袁慶信德信建議

A. 六大宗教繼續函謝及請政府加緊推動實施

B. 請教署可召集六大宗教組委會之類集進之。

6. 大宗教各位首長相繼報告山巒廟及道利申之本

配合聯合律貼內容非常詳盡，蓋不贅錄。

③ 討論籌設六大宗教紀念亭事：

孔教朱澤雲劉主席秉志周有志李少興市政局  
沙利士接洽。魏沙利士已退休被頤老院委託商洽。

④ 計議向應一九八二年聯合國定為國際老人年事：

A. 請聯合秘密處調查是否屬實及具調領。  
B. 告意香港是否响应及如何配合，再議。

⑤ 討論六大宗教一加八三年新春文告之內容：

- A. 各宗教總前推派全權代表一位並起草稿。
- B. 各宗教首長之意見請交由全權代表提供。
- C. 八二年文告內加上六宗教意義。六中港親威。
- 3. 對世界和平尊重基督教及中國文化。

⑥ 討論「對國際裁軍會議」之報告資料（有吉由）

- A. 召席主禮祥細研究。
- B. 原則允對首尊和平有貢獻者可酌為贊成。

⑦ 討論「其他事項」

A. 因此宗教與和平委員會兩人將於十一月過香港可直接談。

B. 李秉輝牧師本限在選舉後再報考首主席足詳神父亦宜先了解，是否有需要參預。農光會表示不易組合以人作為義務機構，且多此責任。

脫羅士主席云：先由牧師擇日再報告李秉輝牧師云：先接觸再研究，再決公報。

C. 海彼得牧師提問：

問於十一月之紀念，各宗教有否參加。

宋德為：政治性之集會不可由六大宗教名義參加。

⑧ 討論下次六大宗教首長座談會之時間地點。

聯合秘書處提出：下次輪任乃由：

主催——基督教（担任開會主席）日期：十一月份

集論：另待聯合秘書處商討籌備徵詢日期。

（教會）

（紀錄：聯合秘書處，原有核稿單，請指正錯漏。）